

彰化區 106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（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）

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
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

就讀國中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學生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通訊地址：							
請公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								
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								
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										
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										
合計點數 (a)										
(b)										
申請分發	志願順序	校名	職群	科別	技術修習點數(a)	相關職群 績轉化 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(b ₂)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採計】	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 共	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(a+b+c)
備註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	7									
1.粗線欄免填（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）。 2.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。 3.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備註										
4.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6.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		
承辦處室主任										